附件裝訂處請依序裝訂於申報書前且**勿黏貼**：
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3.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4.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申報書附表及附件。5.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6.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7.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附表。8.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9.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一般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所得都要申報）　單位：新臺幣元

（本欄納稅義務人不必填寫）

格式	機關	服務區	箱	冊	號	頁號
10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屬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同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經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請打✓，並請檢附相關文件（BF）。（請看說明六之一）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請打✓，並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BD)。如須「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此【　】打✓。

出生年次	身心障礙者請打✓	身心失能者請打✓	聯絡電話(請詳填)	1.
				2.

☐ **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112 年度在臺居、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請打✓。**
【申報注意事項請詳說明七（十七）】

1 納稅義務人及免稅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納稅義務人 DD			
配偶 SS			

申報時戶籍地(請詳填)	市/縣　段	區市/鎮鄉　巷	里/村　弄	鄰　號　樓之（　室）	路/街	戶籍地是否承租	1.☐承租 2.☐自有 3.☐其他
退補稅通知送達(住居所)	市/縣　段	區市/鎮鄉　巷	里/村　弄	鄰　號　樓之（　室）	路/街	住居所是否承租	1.☐承租 2.☐自有 3.☐其他

扶養親屬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閱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身心失能者請打✓	登錄代號	親屬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成年子女請閱戶口名簿）	稱謂	出生年次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身心障礙者請打✓	身心失能者請打✓
D 01									D 02								

免稅額：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 138,000 元，共：＿＿人，計：＿＿＿＿元
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非屬上項之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 92,000 元，共：＿＿人，計：＿＿＿＿元
全部免稅額 DM　元｜基本生活費：每人基本生活費 202,000 元，共＿＿人，計：DB＿＿＿＿元｜稽徵機關審核＿＿人＿＿人

2–6 綜合所得總額

2 ③薪資所得（請看說明七之(四)）

類別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每人上限 20.7 萬元)	必要費用(2)(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 HA₁ 欄)	所得總額(1)-(2)（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③薪資所得							
（請看說明七之(四))							

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總額 ZQ｜配偶薪資所得總額 ZS｜全部受扶養親屬薪資所得總額 ZT

3 ④利息所得（請看說明七之(五)）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總額	扣繳稅額

4 ①營利所得（含股利、盈餘）（請看說明七之(二)1）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詳說明七之(二)2.）｜合計金額 A_{91}
☐選擇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3 之(1)欄】。
☐選擇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續填申報書背面第 13 之(2)欄】。

①股利所得（僅供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之股利者填寫，請看說明七之（二）3.）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股利金額(1)	借券轉開之股利金額(2)	應申報之股利金額(1)－(2)	出借人姓名或統一編號

5 ②'執行業務所得（請看說明七之(三)）

請勾選☐是☐否屬執行業務帳者(BK)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收入總額(1)	必要成本及費用(2)	自願提繳退休金(3) 提繳退休金者(BR)，請打✓：☐	所得總額(1)-(2)-(3)（若為負數請填寫"0"）	扣繳稅額
②'執行業務所得（請看說明七之(三))							
②''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總額		總收入		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列入收入總額			

6（請看說明七之(一)）

如有⑤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適用住宅法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請分別填入⑤'或⑤''欄)、⑥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⑦財產交易所得、⑧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⑨退職所得、⑩其他所得，請分別填寫下列各欄。（詳說明七之(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註：1.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者，請將背面附表一之可扣除金額小計，填入各該筆租賃收入之必要費用欄。
2.申報房屋或土地租賃所得須填寫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之「稅籍編號」抄填，如 A01237654321)或地段號。

所得代號	所得種類	所得人姓名	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出租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或地段號（見上註 2.）	收入總額(1)	必要費用及成本(2)	所得總額(1)－(2)	扣繳稅額
	⑨退職所得						

租賃所得	所得人姓名	出租房屋的坐落地址及稅籍編號	每月租金	給付月數		應課稅收入(1)		
⑤'適用住宅法規定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1.5萬元部分			
⑤''適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			

7

※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_{91}」。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YM」、「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YN」及「綜合所得總額 AA」不含「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A_{91}」。

※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	全部扣繳稅額	稽徵機關審核	租賃所得採列舉必要損耗及費用者，請打✓	BX	1.☐是
YM	YN	AA	AG		財產交易所得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請打✓	BB	1.☐是

8 扣除額（請看說明七之(十五)）

項目	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1.一般扣除額：（下列兩項扣除額僅可選擇一種，請於選用項目☐中打✓）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000 元，與配偶合併申報者 248,000 元。 ☐列舉扣除額：（依法可扣除之項目請填背面附表二）。	ZA_1　元	ZA_2
2.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依法可扣除金額（含前 3 年度財產交易損失未扣除餘額）以不超過本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ZC_1　元	ZC_2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利息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ZD_1（≦27 萬）　元	ZD_2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每人可扣除207,000元。共＿＿人。	ZE_1　元	ZE_2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最多扣除 25,000 元**。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列報。但就讀空大、空專及五專前 3 年不適用本項扣除額。共＿＿人。	SU_1　元	SU_2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人。（但經減除 6.及 7.後，全年綜合所得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 6.及 7.扣除。）	SV_1　元	SV_2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請看說明七(十五)2.(6)），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共＿＿人。	SW_1　元	SW_2
全部扣除額（1＋2＋3＋4＋5＋6＋7）	AB_1　元	AB_2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明細：

	姓名	財產交易損失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納稅義務人		YV	YZ	
配偶		YW	YP	
全部受扶養親屬		YX	YQ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明細：

	所得人姓名	全年利息所得總額	可扣除額(視計稅方式而定)
納稅義務人		YR	
配偶		YS	
全部受扶養親屬		YU	

9 基本生活費差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DM+(第 8 欄扣除額之項次 1＋3＋4＋5＋6＋7)〕　AJ_1　元　AJ_2

基本生活費總額	減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等於	基本生活費差額
DB	－	AJ_1	＝	DX_1

（DX_1 若為負數請填寫"0"）詳說明七(十六)　DX_1　元　DX_2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級別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60,000	×	5%	－	0	＝	〃	4	2,520,001～4,720,000	×	30%	－	392,000	＝	〃
2	560,001～1,260,000	×	12%	－	39,200	＝	〃	5	4,720,001以上	×	40%	－	864,000	＝	〃
3	1,260,001～2,520,000	×	20%	－	140,000	＝	〃								

各國稅局暨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另有單張一覽表備索。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請詳說明一之一。

稅額計算式

10 單身者，請填寫第 10 欄計算式；有配偶者，可就下列三種稅額計算式選用較有利者。請於選用欄項□打✓：□選擇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0 欄計算式。□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1 欄計算式。□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請填寫第 12 欄計算式。**請將計算之應納稅額直接填寫於第 13 欄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AA ［ ］ 減－ 全部免稅額 DM ［ ］ 減－ 全部扣除額 AB_1 ［ ］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DX_1 ［ ］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CO_1 ［ ］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 ］ 綜合所得淨額 AE ［ ］ 乘× 稅率 TT_1 ％ 減－ 累進差額 ［ ］ 等於＝ 應納稅額 AF ［ ］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請將「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3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11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AA ［ ］ 減－ 全部免稅額 DM ［ ］ 減－ 全部扣除額 AB_1 ［ ］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DX_1 ［ ］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CO_1 ［ ］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AE ［ ］ ※AE 若為負數請填寫“0”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ZQ 或 ZS） AD ［ ］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免稅額 ［ ］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 乘× 稅率 TT_1 ％ 減－ 累進差額 ［ ］ 等於＝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綜合所得淨額 AE ［ ］ 減－ 薪資分開計稅者之薪資所得淨額 ［ ］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 乘× 稅率 TT_2 ％ 減－ 累進差額 ［ ］ 等於＝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加＋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等於＝ 應納稅額 AF ［ ］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3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12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YM 或 YN） YT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 ］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GK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 ［ ］ 乘× 稅率 TT_1 ％ 減－ 累進差額 ［ ］ 等於＝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部分，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綜合所得總額 AA ［ ］ 減－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YM 或 YN) YT ［ ］ 減－ 免稅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免稅額) ［ ］ 減－ 扣除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 ［ ］ 減－ 基本生活費差額 DX_1 ［ ］ 減－ 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之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附表 A） ［ ］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GL ［ ］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 ［ ］ 乘× 稅率 TT_2 ％ 減－ 累進差額 ［ ］ 等於＝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加＋ 不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 ［ ］ 等於＝ 應納稅額 AF ［ ］

※應納稅額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元者無條件捨去。
※請將左欄「應納稅額(AF)」直接填寫於稅額計算式第 13 欄，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13 ※無股利及盈餘者，請填(1)式，D_9 欄請填”0”。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將另行填報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計算結果(AM_1)填寫於本欄 AM_1，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之稅額。
※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合併計稅(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應納稅額 AF ［ ］ 減－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 C） AC_1 ［ ］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M_1 ［ ］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 B) ［ ］ 減－ 全部扣繳稅額 AG ［ ］ 減－ 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A_{91}×8.5%，上限 8 萬元） D_9 ［ ］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 D) ［ ］ 等於＝ 應退還稅額 AI ［ ］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H ［ ］ 稽徵機關審核 ［ ］

(2)分開計稅(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應納稅額 AF ［ ］ 加＋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A_{91}×28%） E_9 ［ ］ 減－ 投資抵減稅額（附表 C） AC_1 ［ ］ 加＋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AM_1 ［ ］ 減－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附表 B) ［ ］ 減－ 全部扣繳稅額 AG ［ ］ 減－ 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表 D) ［ ］ 等於＝ 應退還稅額 AI ［ ］ 或 應自行繳納稅額 AH ［ ］ 稽徵機關審核 ［ ］

14 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本欄帳號資料**限供直撥退稅使用**，如欲提供存款帳戶辦理繳稅，請另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詳說明五之(二)2.）

限本申報書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帳戶
存款人姓名
(BM)身分證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總機構： 分支機構： 稽徵機關標符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戶）號 檢支號
郵局 H：存簿儲金 局號 － 帳號 －
J：劃撥儲金帳號

退稅款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
□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BY）。

15 利用信用卡繳稅 限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 BV 0 授權號碼（6 位） ［ ］ 持卡人：□納稅義務人(DD) □配偶(SS)

16 附表一：租賃收入之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採逐項舉證申報明細

可扣除金額 / 項目 / 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折舊	修理費	地價稅	房屋稅及其附加捐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	財產保險費		可扣除金額小計	稽徵機關審核
可扣除金額合計									

17 附表二：列舉扣除額明細(詳說明七之(十五))

項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項目	實際發生金額	登錄代號	可扣除的金額	稽徵機關審核
1.1 捐贈土地予政府（請填註 3）		YH_1		YH_2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請填註1自用住宅資料）	ZK	ZJ_1		ZJ_2
1.2 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詳說明(十五)1.(2)①A)		YA_1		YA_2	6.房屋租金支出（請填註2出租人資料）	YL	YD_1		YD_2
1.3 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詳說明(十五)1.(2)①A)(請填註3)		YJ_1		YJ_2	7.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之捐贈	YE	ZR_1		ZR_2
1.4 捐贈現金(一般，詳說明(十五)1.(2)①B)	YB	ZF_1		ZF_2	8.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治團體之捐贈	YF	ZP_1		ZP_2
1.5 捐贈實物(一般，詳說明(十五)1.(2)①B)(請填註 3)	YC	ZZ_1		ZZ_2	9.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YG	ZL_1		ZL_2
2.1 人身保險費(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ZG_1		ZG_2	10.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Z2_1$		$Z2_2$
2.2 人身保險費(僅限全民健保保費)		YK_1		YK_2	1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		$Z7_1$		$Z7_2$
3. 醫藥及生育費		ZH_1		ZH_2	12.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YI	$Z8_1$		$Z8_2$
4. 災害損失		ZI_1		ZI_2	合計		ZA_1		ZA_2

註 1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請填寫：所有權人姓名 ［ ］ 設戶籍者姓名（BZ）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房屋稅籍編號 FG ［ ］ 房屋取得日期 ［ ］ 房屋坐落地址 ［ ］

註 2 列報房屋租金支出者請填寫：出租人姓名 ［ ］ 房屋稅籍編號 FE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FD ［ ］ 承租房屋坐落地址 ［ ］

註 3 捐贈實物取得來源為買入者請填寫：出售人姓名 ［ ］ 受贈人名稱 ［ ］ 金額（FC） ［ ］ 統一編號(FA) ［ ］ 統一編號(FB) ［ ］

18 備註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 1.如郵寄申報時，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並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逾期申報者，僅得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無附件
□附件：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
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張
3.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 張
4.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張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 張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附件 張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 張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附表 張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張

113年5月31日前採「**人工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3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 市 縣 區市 鄉鎮 里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 室））

※1.本聯請自行填寫。
2.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3.如郵寄申報，請撕下自存。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
□無附件
□附件：1.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張
2.自繳稅款繳款書證明聯 張
3.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附件 張
4.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張
□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及附件 張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表及附件 張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附件 張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及附表 張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張

113年5月31日前採「**人工申報**」之退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退稅者，將於「113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